

围绕巡察抓党建 抓好党建促巡察

我县以党建高质量引领巡察高质量

“这是我第一次参加巡察工作,没想到我们临时党支部的学习氛围这么浓,我不仅理论水平得到了提升,而且党建、巡察等方面的工作能力也得到了加强。”5月9日,在参加十三届县委第三轮巡察工作所在巡察组临时党支部专题学习后,来自县司法局的抽调人员王欢讯深有感触地说。

近年来,县委巡察机构注重党建引领核心作用,按照“围绕巡察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巡察”的工作思路,发挥巡察组临时党支部阵地功能,持续深化政治巡察,真正实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察目标。

理论武装补足精神之“钙”。按照“把支部建在组上”的原则,采用“巡察组+临时党支部”模式,每轮巡察进驻伊始就成立由巡察组组长任支部书记的临时党支部。日常通过“讲党课+主题党日+巡察课堂”“巡察组集中学+巡察干部自学”“巡察组临时党支部+被巡察党组织”“阵地教学+红色资源”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巡察组组长讲党课、志愿服务进基层、廉政谈话进基地等党建活动中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增强业务能力、树牢担当意识、补足精神之“钙”。

队伍建设夯实巡察之“责”。县委巡察机构着力把好用好巡察人员“入口关”,通过单位推荐、组织选派,切实将政治可靠、素质过硬、善于发现和分析问题的党员充实到巡察干部“人才库”中,全力打造一支党性强、作风硬、

素质高的巡察铁军;把好巡察干部“监管关”,制定了巡察期间档案管理、信息保密、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制度规定,用党的纪律和规矩管好用好每一名巡察人员;把好巡察干部“考评关”,对参与巡察人员的工作实绩、工作作风量化考核,完善巡察后评估制度,将考评结果反馈至被抽调人员单位党组织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充分夯实巡察之“责”,真正发挥巡察机构培养干部、锻炼干部的“熔炉”作用。

组织活动筑牢思想之“基”。各巡察组临时党支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务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指示批示精神,尤其是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利用各种党建载体丰富党内政治生活内涵,每月在完成规定主题的同时,结合业务工作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特色主题活动,增强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筑牢巡察干部思想之“基”。

主责主业把稳方向之“舵”。各巡察组临时党支部开展巡察业务大比拼活动,比发现问题数量、比底稿制作质量,通过每日组内公开发现问题的多少和发现问题的价值来比拼巡察工作的成效和优劣。截至目前,十三届县委共组织开展常规巡察三轮、村(社区)巡察四轮,覆盖全县39个县直单位和110个村(社区)党组织,发现问题1730个,移交问题线索70件,巡察工作的力度、广度、深度和整改成效大幅提升,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

(王永涛)

县纪委监委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为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和政治生态,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5月5日至6日,县纪委监委组织党风政风监督室、派驻政法委纪检组和县司法局成立联合督导组,发挥室组和专班联动作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组先后到县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环保局等单位,详细听取各单位关于涉企行政执法的总体情况介绍,查看相关案件台账资料,现场督促各单位围绕“执法不规范、不严格,过度执法、粗暴执法,趋利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五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认真查找短板和不足,边查边纠、立行立改。

下一步,检查组将按照任务时间要求,压实监督责任,对全县14个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发专项监督建议和纪检监察建议书,推动一批问题整改、办理一批问题线索、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切实提高我县涉企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刘凯旋)

加强督导检查 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县纪委监委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

自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启动以来,县纪委监委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立足职能职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及时有效解决问题,促进文明城市创建。

纪检组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当前的督查工作重点,紧盯死角盲区、薄弱环节、难点问题,综合运用明察暗访、交叉检查、随机抽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监督检查,形成重点突出、全面覆盖的监督工作网。

纪检组对照驻在单位创文清单和标准,对长途汽车站、中心汽车站、公交出租以及分包“三无”居民小区环境等重要点位现场检查,对创建氛围营造力度不足、车站内工程进度迟缓、部分居民

小区卫生环境较差、车辆未按规定停靠等一系列问题现场告知相关责任人,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下一步,县纪委监委驻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将持续加大监督力度,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复查,强化责任追究,对创建工作中履职不力、推进缓慢,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执纪问责,让精准监督成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催化剂”。

(金子翔)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人员到县看守所接受警示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铸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法铁军,5月9日下午,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体执法人员共40余人到县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在值班民警的引领下,全体人员参观了看守所的提审大厅、视频监控室、卫生所、监室、放风场所等多个区域,近距离目睹了服刑人员的生活环境及接受再教育的场景。值班民警详细地介绍了看守所相关情况和在押人员的生活情况,并介绍了几起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让在场人员切身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以及触犯法律带来的严重后果。

参观结束后,大家表示,突破道德底线、触碰法律红线、最后自食苦果的鲜活案例触动人,身为行政执法人员,要正确对待自己手中的权力,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切实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真正守住道德底线,不碰法律红线,做对党忠诚、团结一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市场监管执法干部。

(徐晨松 文/图)

禹州市瑞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022年3月15日,中央电视台3·15晚会以《禹州粉条“薯”造假:名特产禹州红薯粉条竟为廉价木薯制造》为题,对禹州市瑞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木薯淀粉代替红薯淀粉制售粉条等问题进行了曝光。经禹州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红薯淀粉。该企业生产车间食品原料就地存放,配料间地面积有污水。

当事人为牟取利益,使用木薯淀粉代替红薯淀粉,以次充好,违反了《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且主观故意明显、性质恶劣,禹州

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县法院供稿)

违法失信典型案例曝光台

